

# 個人資料



申請編號 .....

附表 1

[第 3(1)條]

表格 1

當舖商條例(第 5 條)

(第 166 章)

## 當舖商規例

致警務處處長

### 當舖商牌照申請表

---

填寫本申請表前應閱讀本表的附註。

---

本人.....現申請經營當舖商業務牌照。

現呈報下列詳情，以支持本人的申請：

#### A: 個人詳細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
2. 身分證號碼: .....
3. 商用電碼: .....
4. 電話號碼: .....
5. 住址: .....
6. 出生日期: .....
7. 出生地點: .....
8. 國籍: .....

**B: 業務詳細資料**

9. 商業機構名稱: \_\_\_\_\_

\_\_\_\_\_

10. 營業處所地址(包括街道名稱、門牌號碼及樓數): \_\_\_\_\_

\_\_\_\_\_

\_\_\_\_\_

11. 請將下列項目中不適用者刪去，以說明你佔用上址的身分——

本人為—— (a) 該處所業主；或

(b) 主租客；或

(c) 分租客。

12. 請將下列項目中不適用者刪去，以說明業務經營情況——

該業務為—— (a) 獨自經營商號；或

(b) 合夥(但非法團)；或

(c) 法團。

13. 如屬合夥業務，請填報下列詳情——

(a) 合夥組成日期: \_\_\_\_\_

(b) 合夥人詳細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出生日期
1.				
2.				
3.				
4.				

14. 如屬法團業務，請填報下列詳情——

(a) 公司名稱： \_\_\_\_\_

(b)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_\_\_\_\_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_\_\_\_\_

(d) 註冊辦事處： \_\_\_\_\_

(e) 董事詳細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出生日期	董事任期
1.					
2.					
3.					
4.					

15. 請將你為經營當押商業務而開設或擬開設有帳戶的每間銀行的詳細資料，填報如下——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1.				
2.				
3.				
4.				

### C: 其他詳情

16. (a) 你以前曾否根據《當押商條例》申請牌照？

曾/否

(刪去不適用者)

(b) 如曾申請，請說明——

(i) 申請日期 \_\_\_\_\_

(ii) 該次申請是否獲得批准。

獲得批准/不獲批准

(刪去不適用者)

(c) 如該次申請不獲批准而你又知悉其原因，請說明 \_\_\_\_\_

\_\_\_\_\_

17. (a)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曾否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違例罪行除外)?

會/否

(刪去不適用者)

(b) 如曾被定罪，請填報下列詳細資料——

罪行	所處刑罰	定罪日期	審訊該罪項 的法院
1.			
2.			
3.			
4.			

本人聲明: 據本人所知及所言，本人在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日期：20            年            月            日

簽署

\_\_\_\_\_ 申請人

- 附註
1. 你應閱讀《當押商條例》及《當押商規例》，此等法例就當押商業務的經營方式作出規定。你尤其應參閱該規例第9條，該條列明規限所有牌照的條件。
  2. 你亦應注意：當押商如並未領有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發出的牌照，而其貸出款項超過《當押商條例》附表1所列明的金錢限額，則可能犯《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訂罪行。
  3. 現向你提出警告：凡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的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此項申請有關的，則不單有可能導致處長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或取消已批出或續期的牌照，而且可能導致你因犯罪行被檢控。
  4. 如處長決定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則在牌照批出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3,810。